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0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20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9日15:00至2016年9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辉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人，代表股份333,357,2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6445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,305,4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40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8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5,21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就 1 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357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赵吉奎 宋勇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0日